

证券代码：839631

证券简称：吉通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用于办理日常经营所需的短期流动资金。	50,000,000.00	33,563,029.08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预计，以实际发生为准。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50,000,000.00	33,563,029.08	-

（二）基本情况

2025 年度预计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借款、贸易融资、银行保证、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用于办理日常经营所需的短期流动资金，由股东赵中舟及其配偶樊连云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各

类担保，具体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计划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的额度为准，担保有效期限、类型与综合授信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关联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赵中舟 住所：天津滨海新区古林街福绣园 25-1-301。

2.自然人

姓名：樊连云 住所：天津滨海新区古林街福绣园 25-1-301。

关联关系：赵中舟为公司股东，樊连云为股东赵中舟的配偶。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9日，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赵中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满足公司资金流动性需求，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行为的支持行为，不存在公允性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具体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计划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的额度为准，担保有效期限、类型与综合授信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使公司从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获得贷款，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压力，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